

2021 年度康乐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康乐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7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8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14
(一) 项目-业务费 .....	15
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1
(一) 项目-法庭运维费 .....	21
六、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5
(一) 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25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3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1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据此，康乐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县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我院内设 15 个职能部门：（纪检组、政工科、办公室、审管办、监察室、法医室、信访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和 4 个派出机构（苏集人民法庭、胭脂人民法庭、流川人民法庭、景古人民法庭）。我院共有工作人员 55 人，行政政法编制 47 人，实有 39 人，空编 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 14 人；工勤编制 6 人，实有 2 人，空编 4 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法庭运维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积极开展 2021 年度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各个相关处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 自评安排**

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我院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 **2. 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1年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通过对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的综合比较分析，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 **3. 自评填报**

根据自评分析可靠数据填写《2021年康乐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年度康乐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4. 自评审核及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自评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康乐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1275.51 万元，上年结转 247.44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648.85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258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1.54 万元，项目支出为 1519.27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43%，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68.04 万元。

####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康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9 分，评价结果为“优”。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4	97.4%
部门管理	27	27	100%
履职效果	54	50.16	92.88%
能力建设	9	9	100%
合计	100	95.9	95.9%

#### 1、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在康乐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安排部署，聚焦工作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持续稳中向好，为平安康乐、法治康乐建设做出了新贡献。主要任务具体分析如下：

#### (1) 目标一

**预期目标：**聚焦公平正义，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 14106 件，审执结 13237 件，结案率为 93.8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五年来，我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679 件 885 人，审结 670 件 874 人，结案率 98.67%，其中公诉案件 664 件 859 人，自诉案件 15 件 26 人，判处刑罚 846 人，其中判处拘役 258 人；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87 人；判处三至五年有期徒刑 61 人；判处五至十年有期徒刑 43 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97 人，免于刑事处罚 4 人，自诉案件中因证据不足驳回 14 件 24 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43 件，其中调解结案 38 件 38 人，调解率为 88.37%，涉案标的 305.92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坚持调判结合审判原则，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定纷止争、维护稳定的司法职能，切实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加强民生权益的司法保护，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倡导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 **(2) 目标二**

**预期目标：**聚焦能力提升，不断深化推进司法改革。

**实际完成情况：**推动司法体制改革，按照司法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先后完成法官单独序列职务套改、三大类人员分类管理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审判组织等改革任务，明确专业审判团队内部成员分工，确保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权责清晰，办案质效得到稳步提升。2021 年 9 月我院建立了诉调中心，强化诉前调解联动机制，积极发挥“诉前调解中心”枢纽作用，以“大受理、大服务、大调解”

三大机制为抓手，与综治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力量紧密配合，打造“点、线、面”相结合的网格化模式，尽最大可能将矛盾化解在诉前、消弭在基层；推进刑事诉讼改革，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将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疑罪从无等原则和理念切实贯彻落实到每一起刑事案件审判中，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 （3）目标三

**预期目标：**聚焦司法为民，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实际完成情况：**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全力推进县法院信息化建设，开通了远程视频开庭、远程视频接访、调解系统，跨域立案、微法院APP等平台，建成科技化法庭、智能审委会系统、执行指挥中心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成科技法庭4个，互联网远程视频法庭3个，云上法庭1个，促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高了执法办案效率和司法服务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利用“云上法庭”在线审理案件159件，实现疫情期间司法服务“不打烊”。紧紧围绕法院审判执行、司法为民、普法宣传等工作，通过在官方微博微信定制党史专栏、巡回审判系列报道、典型案例推送、发布执行攻坚视频等方式，积极开展线上普法宣传。同时，充分发挥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的作用，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进社区等系列活动，全面推进线下普法。五年来，共计编发各类新闻信息793期，被国家和省州级媒体转载使用78篇；开展普法宣传70余场，向群众共计发放宣传资料174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400余人次。

### （4）目标四

**预期目标：**聚焦队伍建设，全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实际完成情况：**突出思想政治建设，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党建带队建，队建促审判”的思路，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根据法院实际，及时调整党支部设置，明确党建主体责任。切实找准法院工作短板漏洞，建立完善规章制度15项，推动了各项工作常治长效。经过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全院干警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修养全面加强，服务意识更加牢固，纪律作风更加严明，全面形成了以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局面。

#### **(5) 目标五**

**预期目标：**聚焦监督制约，大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实际完成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案件庭审，监督重大执行活动。积极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了审判大楼建设、基本解决执行难、深化司法改革和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等工作情况，诚恳接受审议意见并抓好整改落实；认真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推进“阳光司法”建设，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每年开展社会开放日活动，推动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化、常态化，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 **(6) 目标六**

**预期目标：**聚焦中心工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县法院坚决落实疫情防

控“迅速‘动起来’、全面‘抓起来’、有效‘防起来’”的要求，闻令而动，组织干警下沉到疫情防控点和社区，协助开展核酸检测和社区执勤工作。为做到审判防控两不误，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张贴通告等方式，引导当事人积极在线使用 APP 网上立案，通过网络自主立案和跨域立案受理案件 69 件，利用“云上法庭”在线开庭审理案件共计 119 件，减少了人员聚集流动，助力疫情防控工作。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2648.8545	2580.818	10	9.74	97.4

我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75.51 万元，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648.85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80.8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68.04 万元。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74 分。

####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康乐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92%	2.7	2.7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77%	2.7	2.7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7.26%	2.7	2.7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77.55%	2.7	2.7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95%	113.2%	2.7	2.7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8%	2.7	2.7	100.00%
合计			27	27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062.41万元，实际支出数1061.54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99.92%。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586.43万元，实际支出数1519.2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95.77%。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值。2021年度“三公经费”实际完成值为97.26%，我院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1年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77.55%，我院资金结转结余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为加强我院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业务，切实做好与会计核

算中心的业务衔接，根据《会计法》及相关财经法规，我院制定了《康乐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与否，2021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支付过程符合我院财务报销流程，全年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采购渠道合规性，我院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康乐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为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根据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康乐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我院认真落实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对资产实施了有效管理，各类资产管理规范、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在职人员实际完成值为 113.2%，在职人员控制率有效控制目标值内。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

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裁判文书签发规定》等制度，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 3. 履职效果

根据《2021 年康乐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 1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54 分，自评得分 50.16 分，得分率为 92.88%。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收案数	≥1700 件	2802 件	5	4.53	90.60%
结案率	≥95%	90.4%	4.9	4.9	100.00%
执行率	≥95%	95%	4.9	4.9	100.0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80%	4.9	3.92	8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	85%	4.9	4.17	85.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民众环保意识	85%	4.9	4.17	85.10%
干警满意度	≥95%	96%	4.9	4.9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4.9	4.9	100.00%
内部员工满意度	≥95%	96%	4.9	4.9	100.00%
单位获奖情况	≥1 次	2 次	4.9	3.97	81.02%
违法违纪情况	=0 次	0 次	4.9	4.9	100.00%
合计			54	50.16	92.88%

**收案数：**2021 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802 件，指标分值 5 分，自

评得分 4.53 分，得分率 90.60%。

**结案率：**2021 年我院结案率为年度指标数 95%，实际完成值为 90.4%，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考察节约经济增长成本情况，2021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经济增长所带来的额外成本。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3.92 分，得分率 80%。

**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维护社会稳定情况，2020 年我院积极开展各项案件的受理和审结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17 分，得分率为 85.10%。

**生态效益：**生态效益指标主要考察提高民众环保意识情况，2020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17 分，得分率为 85.10%。

**干警满意度：**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数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96%，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当事人满意度：**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年度指标数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96%，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年度指标数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96%，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 2021 年我院获得 2 次奖项，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我院没有违法违纪情况，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康乐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100%）	98%	1.8	1.8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100%）	100%	1.8	1.8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性	=100%	97%	1.8	1.8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98%	1.8	1.8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100%）	100%	1.8	1.8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2021 年我院不断巩固全面从严治党建设

成果，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抓惩治和抓责任、补短板和推改革、放权力和严监管相统一，党组较好的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促担当、保落实的职能作用，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性：**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信息化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实现了案件信息化、人员档案信息化，诉讼服务信息化等，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康乐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采购计算机输入输出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录入系统，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业务费 1 项。通过自评，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 90.99 分，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业务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8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9.82 万元，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9 分，得分率 100%。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自评价得分 90.99 分，自评结果为“优”。

#### （1）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行率，结案率，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 2021 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至少保证 1 次；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 5 次；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 1300 次；结案率保证在 90%以上；案件执行率保证在 80%以上；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 100%；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至少保证在 90%；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至少保证在 97%；培训人员满意度保证在 90%；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0%；内部员工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干警工作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

**实际完成情况：**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 1 次；法治宣传次数 5 次；提供法律咨询数 3340 次；结案率为 90.4%；案件执行率为 95%；装备采购合格率为 100%；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为 92%；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98%；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了 92%；纠纷当事人满意度为 92%；内部员工满意度为 98%；干警工作满意度为 96%。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2.5 分，得分率 85.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法治宣传	>=5 次	5 次	4.24	4.24	100%
提供法律咨询数	1300 次	3340 次	4.16	2.73	66%
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专项会议	>=1 次	3 次	4.16	2.25	54%
案件执行率	>=80%	95%	4.16	4.16	100%
结案率	>=90%	90.4%	4.16	4.16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	保存完整	98%	4.16	4.16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100%	100%	4.16	4.16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16	4.16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92%	4.16	4.16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98%	4.16	4.16	100%
办案经费控制率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35%	4.16	1.46	35%
装备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65%	4.16	2.7	65%
合计			50	42.5	85%

**法制宣传：**2021 年我院开展各类法制宣传 34 次，通过法制宣讲

活动，切实增强了公民的法制意识，促进公民学法、守法、懂法、用法，为建设法制社会巩固了法制思想基础，由于年初指标设置过低，导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绩效自评的时候调整了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4.24 分，自评得分 4.24 分，得分率 100%。

**提供法律咨询数：**2021 年我院累计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 3340 余次，通过线上线下的法律咨询，使得基本法律在人民群众中得到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公民的法制意识，法律咨询数达到年度指标值。按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2.73 分，得分率 66%。

**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2021 年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坚持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力求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全年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共计 3 次，召开调解专项会议次数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24 分，自评得分 2.25 分，得分率 54%。

**案件执行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1 年我院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措施、效果，投身决胜执行难，案件执行率为 9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结案率：**2021 年我院结案率达到 90.4%。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康乐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康乐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指

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2021 年我院所采购的装备均通过验收合格，合格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2021 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办案经费控制：**2021 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成本控制：**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 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80%	3.75	3	80%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2%	3.75	3.75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80%	3.75	3	80%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100%	3.75	3.75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95%	3.75	3.75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97%	3.75	3.75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98%	3.75	3.75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7%	98%	3.75	3.75	100%
合计			30	28.5	95%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1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80%。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2021年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方式，为辖区内民众积极调解矛盾，调解矛盾成功率达到92%，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1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80%。

**档案管理制度：**我院设有《康乐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和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1年我院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

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康乐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工作满意度	≥95%	96%	2.5	2.5	100%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2.5	2.5	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	≥95%	98%	2.5	2.5	10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2%	2.5	2.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纠纷当事人满意度、内部员工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度。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为培训人员合理安排培训课时，切实提高我院办案水平，得到培训人员

的一致认可，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法制宣传次数由于年初指标设置过低，导致偏差，实际法制宣传 34 次，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 **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法庭运维费 1 项。通过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得分 94.14 分，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法庭运维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32 万元，全年预算数 3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1.42 万元，执行率 98%。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82 分，得分率 98%。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自评价得分 94.14 分，自评结果为“优”。

##### **（1）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每个派出法庭 9 万元，各基层法庭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必须按已分法庭核算，

做到专款专用。账务清楚，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了 21 年的预期目标，其中：工资保障完成率达到 100%，结案率高达 90.4%，处理问题及时有效，运维经费控制成本在标准范围内达到了 65%，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达到了 98%。我院账务清楚，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3）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5.63 分，得分率 91%。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工作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100%
结案率	>=90%	90.4%	12.5	12.5	100%
问题处理时效	及时	92%	12.5	12.5	100%
运维经费控制成本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65%	12.5	8.13	65%
合计			50	45.63	91%

**工作保障完成率：**2021 年我院工作保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结案率：**2021 年我院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0.4%，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



得分率 100%。

**问题处理时效：**2021 年我院及时处理遇到的各类问题，提高问题处理时效，实际完成值控制在年度指标值之内，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运维经费控制成本：**2021 年我院运维经费控制成本年度目标值为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8.13 分，得分率 65%。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69 分，得分率 96%。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80%	3.75	3	80%
强化震慑效应	加强	90%	3.75	3.75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85%	3.75	3.19	85%
建立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98%	3.75	3.75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95%	3.75	3.75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98%	3.75	3.75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98%	3.75	3.75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7%	98%	3.75	3.75	100%
合计			30	28.69	96%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1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80%。

**强化震慑效应：**2021 年我院强化震慑效应年度指标值加强，实

际完成值 9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1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19 分，得分率 85%。

**建立管理制度：**我院设有《康乐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和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1 年我院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

得分率 100%。

#### (4)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3%	3.33	3.33	100%
干警满意度	=95%	96%	3.34	3.34	100%
审判工作满意度	>=90%	92%	3.33	3.33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干警工作满意度、审判工作满意度。2021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对审判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六、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92.75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 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225万元,全年预算数225万元,全年支出225万元,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自评价得分 92.75 分，自评结果为“优”。

### (1)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收案数保证在 4000 件；结案数保证在 3600 件；结案率保证在 90%以上；信息化覆盖率保证在 97%以上；干警满意度保证在 95%以上；当事人满意度保证在 90%以上；人员培训机制保证在 100%；资金到位率保证为 100%；预算执行率 100%；装备采购程序完备，合格率保证 100%，配备率达到 100%以上，并保证装备保存完整。

**实际完成情况：**收案数为 3099 件；结案数为 2802 件；结案率达到 90.4%；信息化覆盖率为 98%；干警满意度 92%以上；当事人满意度 92%以上；人员培训机制达到了 96%；资金到位率保证为 100%；预算执行率 100%；装备采购程序完备，合格率保证 100%，配备率达到 100%以上，并保证了装备保存完整。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3.42 分，得分率 87.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结案数	>=3600 件	2802 件	4.6	3.58	78%

收案数	>=4000 件	3099 件	4.54	3.52	78%
结案率	>=90%	90.4%	4.54	4.54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	完整	98%	4.54	4.54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完备	100%	4.54	4.54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54	4.54	100%
装备配置率	=100%	100%	4.54	4.54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92%	4.54	4.54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95%	4.54	4.54	100%
办案经费控制率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65%	4.54	2.95	65%
装备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35%	4.54	1.59	35%
合计			50	43.42	87%

**结案数：**2021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年度指标值 3600 件以上，实际完成 2802 件，结案率为 90.4%，指标分值 4.6 分，自评得分 3.58 分，得分率 78%。

**收案数：**2021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3099 件，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3.52 分，得分率 78%。

**结案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1 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5021 件，已结案 4534 件，结案率为 90.3%，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康乐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康乐县人民法院

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我院装备采购合格率年度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配置率：**我院装备采购合格率年度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2021 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办案经费控制：**2021 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2.95 分，得分率 65%。

**装备成本控制：**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1.59 分，得分率 35%。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33 分，得分率 97.77%。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90%	3.36	3.36	100%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98%	3.33	3.3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3.33	3.33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80%	3.33	2.66	80%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100%	3.33	3.33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95%	3.33	3.33	100%
配套设施完善性	完善（100%）	95%	3.33	3.3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96%	3.33	3.33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7%	98%	3.33	3.33	100%
合计			30	29.33	97.77%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1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装备购置成本及物业费支出等，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标分值3.36分，自评得分3.36分，得分率100%。

**办案技术水平：**2021年我院牢牢把握“五个过硬”的总要求，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扎实开展法院队伍纪律作风整顿，通过学习教育、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全体干警的政治、宗旨、责任、法纪意识及工作作风方面得到新的加强，促进了办案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1年我院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切实做到了依法办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1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

2.66分，得分率80%。

**档案管理制度：**我院设有《康乐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1年我院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年我院严格按照《康乐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年我院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9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 （3）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5	5	100%
干警满意度	≥95%	96%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及当事人满意度，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